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何永吉

副主任：杨军 陈国涛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国柱

沈洋 李海鹏

李强 苏一申

张治军 王海军

苏琴 赵星辰

甄录

2026年第1期

（总第43期）

2026年4月20日

目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6〕1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固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的通知

固政发〔2026〕9号……………3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6〕1号……………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6〕4号……………1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本级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6〕6号……………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6〕1号·····	2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于秀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6〕1号·····	29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6年1—3月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0
-----------------------------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陈国涛

副 主 编：丁 桐

责任编辑：丁 桐 陈 辉

王亦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8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政策有序衔接，保障在国家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期间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固党发〔2023〕6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固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补贴对象，是指夫妻双方具有固原市本地户籍，在国家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期间（2022年3月28日前），参加了“少生快富”工程并领取《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荣誉证书》的纯女户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纯女户夫妇双方及其所生女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为纯女户家庭成员中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家庭成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医疗保险补贴对象为纯

女户家庭全部成员。

第三条 “补贴”资金管理实行“财政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贴、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配合财政部门监督资金管理情况。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预决算、拨付和监督管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户到人。

第五条 补贴对象资格确认与退出和年审同步进行。程序依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章之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县（区）两级财政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按最低档缴费标准补贴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市级财政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每年按最低档缴费标准的 20% 补贴，其余 80% 由县（区）财政承担。“补贴”资金纳入市、县（区）两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可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予以调整。

第八条 “补贴”资金以家庭为单位按年进行核发。

第九条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于每年 9 月 1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部门报送下年度补贴对象概算。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县（区）上报补贴对象概算和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

况，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编制当年市级“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县（区）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由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编制报县（区）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每年 10 月 10 日前将《补贴花名册》和《补贴汇总表》提供给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花名册》和《补贴汇总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市级“补贴”资金拨入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市级“补贴”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连同本级配套资金一起，通过城乡居民“一卡通”发放。

第十二条 县（区）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相关信息资料分别报市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

第十三条 上年“补贴”资金结余部分，结转到下年度相应资金额度。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对本县（区）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据法定程序确定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补贴”资金代理发放机构，并签订代理服务协议。

第十六条 代理发放机构不按照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职责，发生截留、拖欠、抵扣补贴资金行为的，按照协议取消其代理发放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固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的通知

固政发〔202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2016年第89号政府令）等规定，现将固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41个）予以调整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制定主体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议、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各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要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有关规定，确保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内容适当。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 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	审核（认定）机构
	市政府	
1	固原市人民政府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府组成部门	
3	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法制审核科）

序号	制定主体	审核（认定）机构
4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教育督导科（法制审核科）
5	固原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合作和人才科
6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法制审核科）
7	固原市公安局	法制支队
8	固原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9	固原市司法局	立法备案审查科
10	固原市财政局 （固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会监督管理科
11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法制审核科）
12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综合法规与执法监察科
13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与监督科
14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法制审核科）
15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法制科
16	固原市水务局	法规与水政资源管理科
17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法规与综合执法监督科
18	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办公室（法制审核科）
19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政策法规科
20	固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与综合监督科
21	固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室
22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法制审核科）
23	固原市审计局	法规科

序号	制定主体	审核（认定）机构
24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制审核科
25	固原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局
26	固原市信访局	办公室
27	固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综合科
28	固原市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修复与资源保护科
29	固原市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30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公室（法制审核科）
31	固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规科
32	固原市数据局	办公室（法制审核科）
33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管理二科（法制审核科）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34	固原市地震局	办公室
35	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 （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森林资源管理与法规科
其他市级部门		
36	固原市国家保密局	保密科
37	固原市新闻出版局	办公室
38	固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39	固原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科
40	固原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综合科（法制审核科）
41	固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合科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和 《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固原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固原市住房保障体系，解决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或政府给予土地、财税、

金融等多方面政策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用于解决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的租赁住房。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供应、申请、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及出租运营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测评价工作，统筹协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按照建设主体不同类型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补助资金，对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进行核定。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保障，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对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用地供应、规划审批及产权登记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价格进行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支行、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金融支持工作。

电力、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优惠政策。

原州区人民政府，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会同市、区两级财政、民政、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对象进行联动审查，形成审查意见；负责做好申报、审核、分配、动态管理等有关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按需定量，充分挖掘、存量优先”的原则，采取“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的方式筹集房源。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住房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出行条件，合理选址布局，主要布局在产业园区及周边、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同时应当提供简易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满足住户日常生活需求。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项目认定制，建立部门联审机制，由发改、审批、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形成联审意见后，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有关手续。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通过新建、改建和存量盘活等方式筹集。

新建主要是利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户型面积以 30-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为满足多孩多代家庭居住需求，可以按照不超过总套数 20% 的比例，适当配比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的户型。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30 套（间）。

改建主要是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等改造建设。在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

及相关强制性规范和技术要求。改建时应当以整栋、整单元、整层（应具备独立交通空间）为基本改建单位。改建项目原则上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且不得少于30套（间）。

存量盘活主要是将现有闲置的租赁住房、公寓、单位宿舍、人才公寓等居住性存量房，在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系统，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抗震性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情形的；
- （四）土地性质为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三类工业用地，存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的；
- （五）房屋已列入征收范围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竣工备案后6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附记栏注明“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项目首次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督促指导产权单位将房源信息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系统。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

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行计划单列、优先安排，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划拨等方式供应。

第十二条 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不补缴土地价款。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产业园区内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时，宗地内允许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不超过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商品住宅。同一企业在园区内拥有多宗土地，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时，按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核算相应占比，占比控制在规定的上限。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执行民用住宅水、暖、电、气收费标准，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运用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调动市场资金，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低成本、长期性的稳定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

(二) 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可按期开工建设;

(三) 项目实施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流程应当简化、优化。不涉及新增土地、土地权属、土地性质变化的项目,可利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经多部门联合验收后投入供应,由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分配、合同签订、后续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既可以直接面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配租,也可以面向用人单位整体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一般按照以下两种形式实施:

(一) 集中配租。项目达到供应条件后,出租单位发布公告,启动集中配租。

(二) 常态化配租。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实行“先到先租,随到随租”的制度,房源不足时实行轮候配租。

第十九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
- (二) 申请人在本辖区内就业;
- (三) 申请人在本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有自有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四)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辖区内未享

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为共同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 申请人在辖区内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就业材料;
- (三)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 (四) 申请人婚姻状况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申请人,优先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一)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二) 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 (三) 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四) 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五) 申请人为本辖区引进的人才;
- (六) 多孩多代家庭;
- (七) 居住在 C、D 级危房的。

第二十三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个人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时,由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向单位辖区所在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

出具初审意见；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定程序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或轮候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社会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时，向项目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项目运营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分配。

第二十四条 保障对象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可在租赁合同到期前1个月申请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应当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参照市场化租赁住房价格变动情况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一房一价）由出租单位制定，按照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的80%确定。

第二十六条 由园区、开发区和企事业单位自建，定向供应给本园区、本开发区和本单位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满足本单位、区域内职工住房需求的基础上，仍有多余房源的，可供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人群。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续运营期限不低于6年；享受中央、自治区、市及县（区）专项奖补资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续运营期限不低于10年，且运营期不超过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房屋设计使用年限。运营期满前6个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

目的产权人、运营单位可以申请其继续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新核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运营时间超过运营期限，不再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房源可作为市场化租赁住房或恢复原状。作为市场化租赁住房时，应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项目跟踪、质量安全、统计分析、运营管理及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抵押或变相销售。

第三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未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系统信息平台管理、未执行优惠租金标准及“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不得破坏或者擅自装修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租赁住房。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租单位可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的违约责任，同时通报承租人所在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3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4日。

附件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应备案表（样表）

出租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出租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产权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住房总套数	
项目租赁价格 定价情况	定价时点为 年 月。		
	住房平均租赁价格为 元/m ² ·月（建筑面积）。		
	分户型租赁价格区间如下：		
	户型	套（间）数	面积区间 （平方米）
	宿舍（间）		
	一居室		
二居室			
三居室及以上			
项目租赁价格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备案，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为 元/m ²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调价备案，较上次备案（ 年 月）租赁价格变动幅度为 %。		
项目供应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辖区		
项目具体准入条件 （含退出机制）			
备案情况	收到备案表，予以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特别提示：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应前，出租单位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项目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报送《供应备案表》。项目初次办理供应备案的，应附《项目配租规则》一份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一份。出租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还应提交出租单位与产权单位之间的相关租赁协议。
2. 项目住房平均租赁价格=项目住房租金总额÷项目住房建筑面积。
3. 项目供应后，供应范围、准入条件、租赁价格等要素调整变化的，出租单位应重新填报《供应备案表》。
4. 上表中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房屋管理部门留存，一份返还出租单位。

附件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入住申请表（样表）

申请入住项目名称：

户型：

主申请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					单位地址										
共同申请人	姓名					与主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身份证号															
	姓名					与主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身份证号															
	姓名					与主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身份证号															
	姓名					与主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身份证号																
拥有本辖区产权住房																
	房屋所在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产权人及各自份额										
承租本市公有住房																
	房屋所在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公房承租人										
<p>本人承诺，申请表所填信息均属实，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查、抽查；如有隐瞒虚报，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p>																
<p>政府住房保障机构住房核查结果与本人申报住房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不一致</p> <p>审核结果：<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出租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日期：_____年 月 日</p>																

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认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

第三条 下列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要求、依法取得使用权限的土地上建设的项目；

（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

（三）产业园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的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

（四）非居住存量房屋按照本市改建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改建为合规纳管、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

（五）利用闲置的租赁住房、公寓、单位宿舍、人才公寓等居住性存量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

（六）其他依法依规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

第四条 申请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通过初审后，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统筹研究、联合认定，形成联审意见，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第五条 申请材料。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新建项目（含开发企业配建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手续之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项目认定，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承诺书，承诺书应当明确其义务、运营期、违约责任等。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城中村改造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还需提供村民委员会决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

（二）改建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项目改建方案、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承诺书，承诺书应当明确其义务、运营期、违约责任等。项目实施单位不是产权单位的，还应提交与产权单位之间的有效租赁协议或产权转让协议等有效证明，以及产权单位同意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书面意见。

（三）存量盘活项目，应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记载的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公寓、宿舍等居住类型）、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承诺书，承诺书应当明确其义务、运营期、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已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签订管理协议。

第七条 经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管理，建立项目库，并将项目清单抄送相关部门。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4日。

附件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或四至范围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及外省市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含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闲置房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建设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土地用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规划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型，规划总套数 套。其中： 一居室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 二居室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 三居室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型，规划总间数 间，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		
承诺事项	<p>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项目建设和供应，不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初次定价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80%以下，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 5%。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出租人各项责任，确保项目规范、安全运行，接受市、区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类型一：新认定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固政办规发〔2026〕X号），经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同意，现认定 _____ 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该项目位于 _____，项目用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不少于 _____ 套（住宅型）/间（宿舍型），具体以规划设计方案批复为准。

该项目 _____ 平方米以下户型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住房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 _____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建设和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初次定价应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80% 以下，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 5%。

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类型二：续签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固政办规发〔2026〕X号）， _____ 项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现同意该项目继续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位于 _____。项目用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计 _____ 套（住宅型）/间（宿舍型）。

该项目应继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 5%。

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2025-2027年）

2025年，固原市成功获批全国第二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为争取将固原市打造成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示范，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固原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为核心，以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为方向，着力构建“城乡统筹发展好、辐射带动作用实、应急保供韧性强的商贸流通助力乡村振兴的示范城市”。到2027年，全市现代化物流水平

进一步提高，对农民增收的促进作用愈加显现，流通节点设施基本完善，城乡流通网络布局更加合理，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网络逐步织密织牢，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初步建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53.6亿元，三年平均增长4.7%。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功能覆盖率达到100%，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优化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布局，构建“骨干市场+区域市场+菜市场”三级衔接错位体系，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贯通市场、批发、分拣、加工、储备、电商、零售、社

区等末端配送等链条。引导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结合经营实际和管理要求，精准开展提升改造。2027年底前，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社区便民市场4家以上，实现多级联动，增强应急调控能力。

（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区域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建设跨区域配送的现代化冷链配送中心，打造区域冷链物流枢纽，提升特色农产品集散辐射功能。加快农业深加工及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发展特色农产品进出口、深加工、冷链仓储、“净菜入超”项目，密切联农带农“四项机制”，提升特色农产品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培育创新冷链物流企业。到2027年，区域冷链物流基地达到2个，农产品跨区域流通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应用。推广标准化托盘、周转筐等物流载具及配套设备使用率，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设施标准化更新改造。大力推广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方式，减少环境污染。支持与标准托盘相衔接的设施设备和流程标准化，探索设施设备及信息数据高效对接模式。到2027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60%。（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激发城乡消费新动能。推动城乡商贸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无人商店、智能导购、虚拟体验场景。发展数智供应链，培育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发展智慧物流，推广智能引导车、自动分拣设备，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到202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53.6亿元，年均增幅4.7%左右。（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5.强化保供网点建设。完善农产品批发、仓储、加工配送全链条设施。布局建设区域分拨中心、应急保供中心仓、“平急两用”交易备用场地。支持骨干企业提升仓储加工规模、配送效率和应急能力。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 and 大型超市升级改造，鼓励企业下沉网点。到2027年底，建成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6个，商务领域“平急两用”设施4个。（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健全应急保供机制。强化生活必需品运行监测，完善信息报送、应急预案，建强保供队伍。建立应急事件管理、指挥调度、物资统筹机制及流程，强化响应能力。到2027年底，引导重点保供企业平时对米面油、蛋类、方便食品等商品按不少于15天销售量，储备肉类、蔬菜、小包装食品可供应城区居民消费7天。（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7.完善县域商业网点功能。强化县乡村商业服务网络，建设和改造提升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便民商店，实现县乡村全覆盖。引导连锁商贸企业下沉，带动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下乡。到2027年末，改造升级县级商贸中心3个以上、乡镇商贸中心8个以上，实现城乡商业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8.健全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优化网络布局，推进县域物流集散分拨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构建集约共享、融合发展

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到2027年,建成乡镇中转站30个,共同配送比例达30%,实现县有配送中心、乡有站点、村村通快递。(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推动县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连锁经营,运用新技术延伸产业链。推动邮政、供销、电商、商贸企业从传统批零向综合服务转变,提升社区村镇服务便捷性与质量。到2027年底,乡镇商贸中心达到76个,覆盖率100%。(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加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电商新业态,规范发展直播电商,打造县域直播基地。深挖“土特产”资源,倒逼农产品标准提升、包装升级、品控优化。培育区域电商公共品牌,拓宽销售渠道。开展直播带头人培训,提升技能,激发创业就业热潮。到2027年底,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48668万元,年增幅10%。(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1.建立骨干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类型需求,建立梯度培育体系。在批发零售、供应链、电商等领域培育骨干企业。重点支持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完善公益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优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到2027年,亿元以上批发零售企业14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加快传统批发零售业转型。推动传统批发企业、市场向综合服务商转变,发展品牌联盟、联合采购平台,延伸服务至生产零售环节。引导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网络,打造自有品牌,发展连锁经营。到2027

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连锁门店达到55家。(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构建现代化供应链体系。立足肉牛、冷凉蔬菜、中药材等优势产业,支持骨干流通企业打造本地供应链服务平台。引导供应链领军企业融入重点产业,提供集成化服务,推动延链补链强链,提升集群竞争力。加强与发达区域合作,积极拓展外部市场,构建跨区域协同供应链服务网络。到2027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达到8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4.完善回收网络规划布局。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实施方案,合理布局回收网络。加大回收站点、分拣中心投入,提升设施环保标准,构建“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实现全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一张网”模式。到2027年底,再生资源回收率达90%,网点覆盖率100%。(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探索创新回收模式。推广“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模式。推动智能回收设施进多场景,搭建便利化绿色回收系统,支持回收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链条追溯系统,优化服务布局与管理效率。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参与体系建设。加强回收企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到2027年底,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增长6%,废旧家电回收量3万台。(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时间安排

从安排部署、项目实施、评估验收、总结经验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工作时间自2025年7月至2027年12月。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7月-2025

年9月)。制定并出台试点城市推进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征集、预审评选工作,建立项目库,开展政策解读,全面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10月-2027年6月)。全面推进试点项目,组织开展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引入咨询、审计等机构全程监督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7年7月-2027年9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对试点城市建设进行阶段性总结,强化其宣传与推广工作。

(四)总结经验阶段(2027年10月-2027年12月)。组织开展终期绩效评价工作,总结试点城市建设成效和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试点城市建设成效宣传和推广。

四、保障措施

附件

为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财政、商务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全流程。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审计”闭环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全过程监管。按“建成一批、验收一批”原则,经县(区)初验、第三方验收、会议研究、专班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附件: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及职责分工

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工作专班成员及职责分工

为推进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有效补齐商贸流通体系短板弱项,加快建设城乡融合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成立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杨青龙 固原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 组 长:张学斌 固原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建富 固原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树荣 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翟敬军 固原市发改委主任
李 昂 固原市财政局局长
关丽丽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天峰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耀星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 荣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蒙卫斌 固原市审计局局长
马生林 固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马耀军 固原市供销社主任
李凤明 固原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黑桂森 固原市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高科 固原市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杰 原州区区长
郑超 西吉县县长
刘永龙 隆德县县长
马晓红 泾源县县长
周浩 彭阳县县长

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顶层设计、项目实施和产业发展，研究推动试点工作中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落地落实。统筹研究解决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强化用

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现代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跟踪推动相关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此项工作结束后专班自动解除。

二、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成立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牵头试点城市推进各项工作，制定完善工作方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各类工作制度；对接商务部、商务厅，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材料、组织召开各类培训、督导推进会议；负责对项目审定、工作推进、绩效评价、评估验收等全过程工作的推进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固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年）》任务分工，配合办公室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各项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或分工调整的，由相应岗位继任者担任。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6〕6号

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加强土地调控，科学、合理确定年度供地规模，提高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用地保障能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上年度供应情况和本年度各类用地的供应需求，现编制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主要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6 年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46.9737 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6 年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中：工矿用地 125.76 公顷；商服用地 1.79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2.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1533 公顷（教育用地 21.153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2.4202 公顷；公园绿地 3.623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2566 公顷；住宅用地 72.77 公顷（均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三) 国有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市本级工业园区，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市建成区；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乡镇，多为电力储能、输变电工程项目；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市建成区，主要有文旅小镇、城区住宅区配套商业项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重点保障教育体育、养老、环境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分布在城市建成区。保障产业园区产业用地即批即供，确保及时落地建设。

二、政策导向

(一) 坚持规划先行、城乡统筹。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合理安排用地计划，加大对清洁能源、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和项目的支持，合理安排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统筹保障农村发展用地，保障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协同发展。

(二)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贯彻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制度，优先供应“批而未供”土地和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闲置用地和低效利用土地的盘活利用。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促进各类建设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落实《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要求，严格项目用地准入。

(三) 坚持探索创新、提升服务。进一步推行产业项目用地“标准地”及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坚持扩大有偿使用范围，实行经营性公共服务用地有偿使用。稳步推进土地二级市场，用好用活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做好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稳定住宅市场预期。

三、保障措施

(一) 规划引导，优化项目用地选址。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管委会、发改、工信、审批、商务等部门配合，引导项目合理选址，优先消化“批而未供”和存量土地，合理提高计划

供应土地的规划指标，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土地资源价值。

(二)主动服务，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对公共基础设施、工业、交通等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指定专人负责、跟踪服务等措施，高质量做好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等服务工作，强化用地质效。

(三)科学编制，及时公开住宅供地计划。坚持“以需定供”的原则，住建部门对年度住房发展、结构作出统筹计划，尽早提出适应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合理需求，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准确、规范做好出让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

(四)盯好落实，加强供应跟踪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供应过程中，强化土地供应项目的审批，依法依规落实项目用地规模和供应方式，科学安排供地时序，强化规划、用地批后跟踪监管。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

排的，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统筹。

- 附件：1.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固原市本级 2026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3.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4.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工业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5.固原市本级 2026 年物流仓储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6.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7.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公用设施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8.固原市本级 2026 年交通运输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9.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公园绿地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区	计划供应总量	商服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地	公园绿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房用地	小计								
市本级	246.9737	1.79	125.76	2.2	72.77	72.77	0	72.77	0	0	0	0	0	21.1533	7.2566	12.4202	3.6236	0

附件 2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南源供电站片区	6.91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一季度	
2	丝路公园北侧	4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一季度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3	北源片区E、F地块	8.35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二、三季度	
4	东关北街东侧	3.5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二季度	
5	光耀北侧	11.54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三季度	
6	银平家园东侧	2.41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三季度	
7	九龙国际北侧地块	6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四季度	
8	华城壹品北侧	3.56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四季度	
9	南关东路南侧	2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四季度	
10	饮马河西侧	14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四季度	
11	二中梁片区	7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四季度	
12	长城梁(明堡村)	3.5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公开挂牌	第四季度	
合计		72.77				

附件 3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固原北高速出口一体化能源站新建项目	0.5	商服	固原北高速出口	
2	商务办公写字楼	1.29	商服	水投公司北侧	
合计		1.79			

附件 4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工业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年产 5.3 万吨宽幅镁合金板带智慧工厂一、二期项目	24.07	工业	新材料产业园	标准地
2	熔盐储热项目	11.95	工业	新材料产业园	
3	氧化铝生产加工项目	57.57	工业	新材料产业园	标准地
4	年产 10 万吨压裂用支撑剂石英砂生产项目二期	0.5	工业	新材料产业园	标准地
5	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膏粉及配套 10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2.41	工业	新材料产业园	
6	日处理 240 万方天然气液化项目	29.26	工业	新材料产业园	标准地
合计		125.76			

附件 5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物流仓储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安民爆炸物品储存库	2.2	物流仓储	彭堡镇蒋口村	
合计		2.2			

附件 6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固原市第四中学扩建项目	8.75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清河街（清水河西北侧）	
2	固原市第十中学	1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原州区长城村	
合计		21.1533			

附件 7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公用设施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蒋口村共享储能电站(100MW/400MWh)项目	2.6047	公用设施	彭堡镇蒋口村	
2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蒋口村共享储能电站(250MW/1000MWh)项目	5.3316	公用设施	彭堡镇蒋口村	
3	清水河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2.2605	公用设施	彭堡镇蒋口村	
4	清水河第一储能 200MW/8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	1.1103	公用设施	彭堡镇姚磨村	
5	固原 100MW2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1.1131	公用设施	彭堡镇蒋口村	
合计		12.4202			

附件 8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交通运输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用途	位置	备注
1	新材料产业园内部道路项目	0.103	交通运输	新材料产业园	
2	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支路 (少兴氧气充装站—天楹东侧道路)项目	0.059	交通运输	新材料产业园	
3	轻工产业园道路及生态停车场项目	7.0946	交通运输	轻工产业园	
合计		7.2566			

固原市本级 2026 年公园绿地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9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固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周边项目	0.364	公园绿地	固原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周边	
2	秦韵苑东侧、北海湿地公园北侧项目	2.5850	公园绿地	秦韵苑东侧、北海湿地公园北侧	
3	轻工产业园西侧项目	0.4050	公园绿地	轻工产业园西侧	
4	秦韵苑东侧（北海湿地公园北侧）项目	0.2210	公园绿地	秦韵苑东侧（北海湿地公园北侧）	
5	精英国际和金城三期小区东侧项目	0.0486	公园绿地	精英国际和金城三期小区东侧	
		3.6236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宁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决定：

李宁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虎敏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于秀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于秀丽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免去孙运鹏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1-3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3.61	4.8
#第一产业	亿元	10.95	8.2
第二产业	亿元	23.67	7.6
#工业	亿元	14.60	5.5
第三产业	亿元	78.99	3.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3.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209.7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6.39	-38.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16	0.7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6.42	1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35	16.5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90.14	-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85.34	-5.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844.25	11.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772.15	7.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	100.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098	4.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00	7.7

注：1.价格指数数据、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